

证券代码：600311

证券简称：\*ST荣华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号

## 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《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7号）。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甘肃荣华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未在2022年1月27日业绩预告披露前，准确估计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违规担保预计负债，导致你公司披露的预告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幅度达69.4%，且未及时提示公司净资产为负，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风险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依法合规意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6日